

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、養護之經費，依下列各款籌措之： 一、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年度預算。 二、市區道路使用費。 三、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。 四、<u>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</u>。 五、私人或團體之捐獻。 六、上級機關之補助。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。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，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；其收費基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 第一項第四款<u>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</u>，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；其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	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、養護之經費，依下列各款籌措之： 一、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年度預算。 二、市區道路使用費。 三、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。 四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。 五、私人或團體之捐獻。 六、上級機關之補助。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。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，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；其收費基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 第一項第四款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；其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

備註：依據立法委員提案配合公路法 27 條修正